

《2017 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澄清在涼茶店鋪銷售的涼茶飲品，是否符合"中藥或相關產品"的定義，因而會受條例草案規管；若否，則說明有否制訂規管措施，確保這類飲品可供人安全飲用；及
- (b) 就於中成藥的製造過程中產生的中間產品，提供管限這類產品的銷售或供應的現行法例資料，以及檢討目前對這類產品的規管是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8 年 1 月 15 日